

“有唐山公,无唐山妈”质疑

——有关台湾早期人口性比例问题

陈孔立

有关早期台湾人口中的性比例问题,史料上有一定的记载,表明在清代前期台湾人口中妇女人口为数甚少。于是,人们进而认为当时人们娶妻困难,因此只有一条出路,那就是“娶番女”,以致出现“有唐山公,无唐山妈”的传说。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说法是:“台湾省有句谚语:‘有唐山公没有唐山妈’,也就是说,从唐山来的单身汉都娶土著女,依此算来,在血缘上唐山人只不过占一半而已。”^①事实究竟如何,有必要加以探讨。

文献史料的记载

一、有关妇女人数的记载:

较早的记载见于康熙五十六年刊印的《诸罗县志》上,例如,“有村庄数百人而无一眷口者”;“或无家可归,乃于此置室,大半皆再醮、遗妾、出婢也”;“各庄佣丁,山客十居七八,靡有室家,漳泉人称之曰客仔”。

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间,蓝鼎元写的《鹿洲文集》也有不少记载:“客庄居民,从无眷属,合各府各县数十万之倾,侧无赖游手群萃其中,无室家宗族之系累,其无不逞也难矣。妇女渡台之禁既严,又不能驱之使去,可为隐忧”;“广东潮惠人民,在台种地庸工,谓之客子,所居庄曰客庄,人众不下数十万,皆无妻孥”;“粤人全无妻室,佃耕行佣,谓之客子。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,谓之客庄”;台湾“唯中路台邑所属,有夫妻子母之人民,自北路诸罗、彰化以上,淡水、鸡笼、山后千有余里,通共妇女亦不及数百人。南路凤山、新园、琅峤以下四五百里,妇女亦不及数百人。合各府各县之倾侧无赖群聚至数百万人”;至于在诸罗哆囉国以东的大埔庄,“今居民七十九家,计二百五十七人,……中有女眷者一人。……皆丁壮力农,无妻室”。但也有“台俗婚娶论财,三十老女,尚有待年不嫁者”的情况。

雍正年间的福建巡抚高其倬曾经奏称:“台湾各处居住人民,多系只身在彼,向皆不许携带妇女,其意以为台地远隔重洋,形势险恶,人民众多,良莠不一,恐为害地方,近来……多谓人民居彼,既无家室,……无久远安居之心,所以敢于为非,若使搬眷成家,人人守其田庐,顾其父母妻子,不敢妄为,实安静台境之一策也。……台湾一县,皆系古来住台之人,原有妻眷,诸罗、凤山、彰化三县,皆新住之民,全无妻子”。

到了乾隆二十五年福建巡抚吴士功又奏,他引用雍正年间广东巡抚鄂弥达及大学士鄂尔泰等人的奏议:“台地开垦,承佃雇工贸易皆系闽粤民人,不啻数十万之众,其中淳顽不等,若终岁群居,皆无家室,则其心不靖,难以久安”。又说,闽粤两省之民“从前俱于春

时往耕,秋成回籍,只身去来,习以为常。迨后海禁渐严,一归不能复往。其立业在台湾者,既不能弃其田园,又不能搬移眷属,另娶番女,恐滋扰害。“现在台地汉民已逾数十万,其父母、妻子之身居内地者,正复不少”,因而请求准予搬眷。

康熙五十七年规定:“凡来往台湾之人,必令地方官给照,方许渡载;单身游民无照者,不许偷渡。”雍正八年规定:“台湾流寓之民,凡无妻室者,就逐令过水,交原籍收管。”乾隆二年,巡台御史白起图等奏准,嗣后汉人不得擅娶番妇,番妇亦不得牵手汉民。

上述史料所记都是康熙末年至乾隆前期的事,它可以说明以下几个情况:

第一,康熙雍正年间,台湾妇女确实相当少,但不能一概而论,需要加以分析。

第二,“台湾一县原有妻眷”,可见在台南一带妇女并不少;甚至有三十老女未嫁者。此外,在诸罗县沟尾庄也有“杨姓数百人,聚居已久,室家妇子,相安耕凿”,可见,在台湾县以外,并不是都没有妇女。

第三,妇女最少的是在客庄,几乎没有女眷。因为客仔多是受雇于人,自己未能成家立业,其中不少人是“春时往耕,秋成回籍”的单身汉。

第四,当时已有不少“无赖游手”,即游民,这些人当然是单身无妻的。

第五,到了乾隆时期已经有所改变,只是说其眷属居内地者“正复不少”,并非多是无妻者。

第六,当时对人口的估计过多,有的说数十万,有的说数百万,相形之下,妇女似乎更少了,实际比例当不至于这样。

二、有关“娶番女”的记载:

康熙年间《裨海纪游》记载:社商“皆纳番妇为妻妾,以至番民老而无妻,各社户口日就衰微”。《诸罗县志》记载:开垦者“巧借名色以垦番之地、庐番之居、妻番之妇、收番之子”。

《台海使槎录》中《番俗六考》部分,有如下记载:“郡中有汉人娶番妇者”(诸罗大杰颠);诸罗半线,“多与汉人结为副豚(盟兄弟也)。汉人利其所有,托番妇为媒,先与本妇议明,以布数匹送妇父母与其夫,结为副豚,出入无忌”。凤山,“近日番女多与汉人牵手”“归化番女亦有与汉人为妻室者”;“琅峤一社喜与汉人为婚”。此外,“通事或纳番女为妻妾”。

康熙年间通事张达京以岸里社六个部落各一女为妻,后其长子与三子亦娶土官潘家族女为妻^②。也有的说,“早期除清康熙年间通事张达京曾与土官阿莫之女联姻,清代并未见有汉人娶潘家女子,或入赘潘家之事”^③。

后来还有这样的记载:“社番有女,嫁山下居民”。嘉庆年间,“有奸恶社丁,恃强奸占(番妇)”“无籍游民,窜匿番社,包娼开赌”。《问俗录》也说:“沿山一带,有学习番语、贸易番地者,名曰番割。……生番引重,以番女妻之”。道光六年闽粤械斗时,粤人与“番割”黄斗奶引生番参与。至于近人调查的《赤山地方的平埔族》也指出:当地平埔族,通常和本部落或他部落的同族者通婚,很少和福建或粤民结婚。其和福建或粤籍民通婚,大率系女子出嫁或招赘,几乎不娶福建或粤籍女子。

以上史料表明,在早期有些汉人娶了“番女”,其中以社商、通事为多,后来“娶番女”受到禁止,与土著居民通婚者主要是和他们有密切关系的“番割”。以张达京与岸里社的关系为例,可以说明汉人娶潘墩仔家族为妻是个别的情况。所以,所谓汉人娶番女为妻,以

致土著居民无法娶妻的,只是早期个别地区的情况。

族谱资料的统计和分析

为了弄清清代前期台湾实际的性比例状况,本文拟就若干族谱资料进行研究。一方面采用一些综合性的资料,如《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》、《南靖与台湾》、《草屯镇乡土社会史资料》,一方面选择一些姓氏的族谱,并以写明在康熙年间出生者为研究对象,因为他们活动的年代在康熙年间到乾隆前期。将他们的婚姻情况加以统计和定量分析,有助于比较具体地了解当时的性比例状况。

现将资料列表如下:

	人数	有妻	百分比	无妻	百分比
锦江林	1	1	100	—	—
莲江林	7	5	71.4	2	28.6
玉山林	31	22	71	9	29
武城曾	35	29	83	6	17
官西蔡	3	3	100	—	—
东石郭	13	7	54	6	46
浔海施	25	20	80	5	20
安平颜	24	14	58.4	10	41.6
后埔柯	5	4	80	1	20
霞宅陈	62	45	72.6	17	27.4
凤山康	31	19	61.3	12	38.7
莆山林	40	25	62.5	15	37.5
小 计	277	194	70.04	83	29.96

资料来源:闽台族谱

	人数	有妻	百分比	无妻	百分比
梧宅赖	4	3	75	1	25
葛竹赖	5	3	60	2	40
梧宅林	27	25	92.6	2	7.4
下版刘	9	8	88.9	1	11.1
小 计	45	39	86.67	6	13.33

资料来源:南靖与台湾

	人数	有妻	百分比	无妻	百分比
洪氏	2	2	100	—	—
李氏	11	7	63.7	4	36.3
林氏	15	15	100	—	—
简氏	19	17	89.5	2	10.5
小 计	47	41	87.2	6	12.8
三项总计	369	274	74.25	95	25.75

资料来源:草屯资料

除了上述综合性的文献以外,下面介绍几种族谱,作为比照:

	人数	有妻	百分比	无妻	百分比
郑氏族谱	10	10	100	—	—
大湾刘氏	3	3	100	—	—
陈氏大族谱	9	6	66.67	3	33.33
庄氏大族谱	5	5	100	—	—

资料来源:各姓族谱

从以上资料和统计可以看出以下一些情况:

第一,有妻和无妻的人数。在清代前期,移民人数还比较少的情况下,有妻的人数并不是很少,而是占成年男子的四分之三左右,无妻者占四分之一。无妻者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情况:一、有的是未娶而夭折的,多是十几岁、二十几岁的年青人。如草屯李氏无妻者四人中,有李丙、李勿兄弟二人,好手拳,在朱一贵起义中落水而死,未娶;李天送未娶;只李延一人终身无妻。二、为数不少的无业游民,终身无妻,这部分人在族谱中基本上没有记载;三、有兄弟或其他家人而终身无妻者,这部分人在族谱是有记载的;四、“春时往耕,秋成回籍”的雇工,在台湾也是无妻者;五、还有些人估计是没有后代的,是否娶亲,情况不明。

第二,前期移民多数是在大陆娶亲的。族谱中常记有其妻家的地名,如龙窟洪氏、岑兜陈氏、石狮亭乡黄氏、水头王氏等等。有不少人的妻子仍在大陆,也有来到台湾的。

第三,康熙年间出生者已有在台湾娶亲的。如林际思,娶凤山县谢国团长女。施荣齐,娶台湾王氏。林宏禄,娶台湾诸罗县人。林际尊,妣台湾诸罗县人。曾尚俭,配台湾林氏。苏隆深,妣吴氏,台湾人。苏隆兰,在台湾亦有娶妻。康登穆,娶台湾施金娘。但早期娶台湾女子者为数并不多,而后后期则因为移民大量到台,互相婚娶的情况更加普遍。

第四,康熙年间已有娶继室和侧室的记载。在族谱中可以看到如下资料:李胎,配妻黄氏,继配王氏;薛迪三,娶吴氏,又在台湾娶某氏;陈国兑,先娶王氏,早丧,继娶林氏;陈国杰,妣周氏,侧室邱氏;陈国裁,继妣某;林为谟,娶庄氏,继娶王氏。可见一夫多妻的情况已经出现,这在妇女人数较少的条件下是难以想象的,同时也说明了当时娶亲并非十分困难,性比例并没有差别到过于惊人的地步。

第四,在族谱中不能直接看到“娶番女”的记载,但在“不得擅娶番女”的规定下,可以推测“娶番女”者主要限于“社商”“通事”及其他少数人,为数不可能太多。

初步的看法

从以上的资料以及对它的分析,可以得出以下看法:

早期台湾妇女人数确实较少,但早期移民中的无妻者并不占多数。这是因为:许多移民在原乡已经娶妻,然后才到台湾来;有些人还可以在台湾娶妻;有些人则是春来秋回,不在台湾娶妻;至于为数不少的游民是无妻的,但他们也不可能在台湾娶妻。所以,所谓“从唐山来的单身汉都娶土著女”,这句话有必要加以分析。从唐山来的并非都是单身汉,其中有不少人已在原乡娶妻,有的回籍娶妻,有的终身不娶;单身汉也不是全部娶“土著女”;所谓“土著女”,可能有两种解释,一是专指土著居民,即过去所谓“番女”,一是包括“番女”和在台湾出生的汉女在内。从族谱资料看来,早期娶台湾女子的为数不多,所以在族谱中还特别给予注明,而且主要是娶汉人移民的后代。“娶番女”的情况当然存在,可惜在族谱中难以查出。但不管怎么说,“娶番女”者只是少数,而且受到明令禁止。至于说会导致“在血缘上唐山人只不过占一半”,则无法找到根据。

在雍正末年至乾隆前期,清政府曾经三次开禁,允许民人携眷赴台,请照邀眷者甚多,不请照而冒险携眷偷渡者就更多了。乾隆五十三年,清政府取消禁止赴台民人携眷的政策,台湾人口中的性比例失调的情况有所改变。

由此可见,“有唐山公,无唐山妈”这句所谓谚语是值得怀疑的。事实证明,台湾存在大量的“唐山妈”,它包括住在唐山而未过台湾的、从唐山迁来的以及大陆移民所生的女子,这在现存的台湾各姓族谱中不难找到证据,足以否定这句所谓“谚语”。所以,有必要查寻“有唐山公,无唐山妈”这句话的出处,它究竟是从什么时候、在什么地区开始流传?在清代的文献中可以找到出处吗?是先人传下的,还是后人“制造”的?如果能够查出出处,了解它的背景,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解释。显然,笼统地说“无唐山妈”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注:

①《民众日报》1996年11月16日。

②陈秋坤:《清代台湾土著地权》,中研院近代史所,1994年,53页。

③洪丽完:《大社聚落的形成与变迁》,《台湾史研究》第三卷第一期。

本文引用的族谱资料:

《闽台关系族谱资料选编》,庄为玠、王连茂编,福建出版社,1985年

《南靖与台湾》,林嘉书著,华星出版社,1993年

《草屯镇乡土社会史资料》,林美容编,台湾风物杂志社,1990年

《陈氏大族谱》,陈建章主编,新远东出版社

《郑氏族谱》,郑福财主编,新远东出版社

《庄氏大族谱》,庄吴玉国编,百族姓谱社,1992年

《台南县永康乡大湾刘氏族谱》,陈奋雄编,宏大出版社,1989年

(责任编辑:李祖基)